

衛生署通知名單上的供應商須知

請所有衛生署通知名單上的供應商留意以下事項：

I. 衛生署通知名單上的供應商的責任

- (1) 向衛生署遞交正確及最新的公司資料，包括有效的商業登記證（適用於在香港營運的供應商）或公司概況／年報（適用於香港以外的供應商）、貨品目錄和服務資訊等；
- (2) 回應衛生署的報價 / 招標邀請；
- (3) 在合約批出／訂單發出後，須履行合約／訂單規定；以及
- (4) 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行為。請參閱政府物流服務署的[環境保護政策及環保須知](#)。

II. 衛生署通知名單的修訂

政府有權因應任何有關資料（例如供應商對招標的回應情況、業務停止或無法聯絡等），重新審視供應商是否應繼續被列入本署通知名單內，亦可隨時將任何供應商的資料從本署的通知名單內刪除，而無須事前作出通知，亦無須作出賠償。